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后院自行车棚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荣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宁夏荣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张东

日期：2024年7月31日

